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01.56 亿元，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敏 魏莉 仇向洋

2016 年 8 月 31 日